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2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麗娟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逾期未補正其中任1項，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復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亦有明文。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且參諸消債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規範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等情形，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者，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況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消債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並未提出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消債法庭法　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蘇冠杰

附表：

1.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之證明（例如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2.請提出聲請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各月薪資證明文件（包含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紅利、加班費、津貼、加給等）或薪資轉帳帳戶存摺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止），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並請說明有無其他兼職之情形，若無請出切結書以資證明。

3.聲請人之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對第三人仁和金屬熔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每月薪資債權1/3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0000000號受理並核發扣押、移轉命令在案，請說明薪資債權受扣押期間、受扣押金額、每月薪資減去受扣押金額後剩餘多少金額。

4.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保險金、社會津貼、租屋補助、老人年金、中低收入戶補助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各為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補助款申請書等）。

5.聲請人現居房屋歸屬何人？是否有租賃情事？如有，請提出租賃契約書（須載明租賃房屋所在地）及聲請前2年迄今之房租支出證明文件（如以現金支付，請提出出租人出具聲請人已繳納租金之證明，若為匯款繳付，請提出匯款單及帳戶交易明細表等資料）、出租人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請說明該房屋坪數大小、現共同居住之人，若與他人共居該處，並陳報其與聲請人

之關係，有無分擔租金。

6.聲請人如有購買基金、股票、人壽保險單、投資型保險單、儲蓄型保險單或類似之有價證券等其他財產或收入、持有之貴重物品，及銀行存款、日常使用之交通工具，縱屬小額或價值不高，亦應據實陳報，並為陳明其名稱、種類、數量、所在地、現值金額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如保險單、平日往來銀行金融帳戶存摺，含定存及活儲、銀行名稱、帳號首頁及迄至聲請日止之內頁、最近2年交易紀錄），請再予查明財產資料是否漏未記載，如有，請重新提出財產資料。如經本院查獲有虛偽或隱匿或脫產行為，依法可裁定駁回本件聲請。